

#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 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工作安排等问题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00〕45号

2000年6月21日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国务院机构改革期间，各部门分流人员共2500多人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，2000年7月将有1300余人完成学习培训任务。这些人员都具有一定的知识文化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，通过学习培训，又改善了知识结构，提高了综合素质，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人才资源。做好这些人员的安置工作，对于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、巩固机构改革成果具有重要意义。为此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要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

厅关于印发〈中央国家机关人员分流安排实施办法〉和〈中央国家机关人员定编定岗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1998〕1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的工作安排。要根据参加学习培训人员的专业和特长，积极向本部门所属单位和本部门以外的单位推荐，努力为他们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创造条件。尽可能使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能各尽所长、各得其所，更好地发挥作用。

二、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的工作安排，要依据学习成绩和表现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各部门要对参加学

## 文件选编

---

培训的分流人员进行考核,对平时表现好、学习成绩优秀的,优先推荐安排工作;对极个别表现不好,无故缺课旷课,不能完成学习培训任务的,经领导集体讨论,可以自行择业。

三、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顾全大局,积极接收学习培训后的分流人员。机关和事业、企业单位及社团组织需要补充人员时,要优先从经过学习培训、符合职位或岗位要求的分流人员中选用。

四、支持学习培训后的分流人员有组织地参加西部大开发。有些学成后的分流人员正是西部地区短缺的人才,各部门要本着“个人自愿,组织联系,对口安置,协商确定”的原则,与地方用人单位具体商定调动事宜。

五、鼓励学习培训后的分流人员自谋职业。分流人员也应增强竞争择业意识,根据自己的意愿,主动到人才市场参与竞争择业,或领办、创办企业和公益性事业单位,或到其他所有制单位工作,以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和优势。

六、要针对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后的思想动态和实际情况,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。要认真听取分流人员的意见和投诉,并予以妥善处理。对安排难度较大的人员,要认真开展谈心活动,帮助他们认清形势,把个人愿望与工作需要结合起来,珍惜组织推荐的

工作机会,自觉服从组织安排。同时,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安排、经批评教育仍无效的,可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辞退。

七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、定向专业培训的学历确认,按所在学校发给的证书和有关通知精神掌握。分流人员的学习培训时间,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,属于哪种学习培训方式,就执行相应的学习时限。凡超过学习时限的,不再享受国家规定的分流人员参加学习培训的待遇。

八、要进一步加强尚未完成学习培训任务的分流人员的管理工作。明后两年还有 1200 多名分流人员在校攻读硕士学位和参加研究生学历教育,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,严格考核制度,为将来推荐安排工作打好基础。

九、对目前还没有安排的分流人员,各部门要积极拓宽渠道,妥善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,使他们尽快走上新的工作岗位。对个别分流人员,既不参加统一的学习培训,又不服从组织安排,经帮助教育仍不到新岗位工作的,到 2000 年底可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辞退。

今年是完成人员分流任务的最后一年,各部门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,各负其责,善始善终地把这项工作做好,切实巩固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成果。